**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根据垫江县高峰人民政府《关于高峰镇小微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公开竞争性发包，项目业主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于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招标组织单位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发包。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高峰镇大井村，工程内容为建设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187.47m2，主要包括儿童乐园土建、给排水等。本工程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发出的该项目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答疑、补遗、澄清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诚信申明代替）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具有建设本次招标工程相关的三级以上资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必须有三家以上投标才开标。

4. 报名和开标时间

4.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6:00时。

4.2 现场报名地点：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报名时请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联系人：冯跃际 联系电话：13896504138

4.4 开标地点及时间：垫江县高峰镇二会议室，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时。

特此公告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投标须知**

一、项目情况

* 1. 项目规模：本工程位于高峰镇大井村。

建设内容为：土建包括沙坑、木桩汀步、路沿处、绿植草皮处、石磨汀步儿童乐园运动区、露骨料透水混凝土地面、坐凳、EPDM塑胶地垫、艺术 小品等。沙坑：占地面积为9.46 m2，工作内容包括开挖、回填砂、土石方外运等。木桩汀步：占地面积12.06 m2，作内容包括垫层、混凝土、木桩等。绿植部位：主要夯实、垫层。石磨汀步：占地面积24.62平方米，建垫层、φ700x100厚青石磨盘。坐凳：500x120x30（厚）户外高耐竹（浅棕色）凳平面为51.79 m2。儿童乐园运动区：占地面积约320 m2，主要采用C20混凝土垫层和EPDM塑胶地垫、EPDM塑胶地垫安装。艺术小品：废旧轮胎、1.2m米高绿篱、“粮仓”雕塑小品、“南瓜”雕塑小品、“魔方”雕塑小品、“木节人”雕塑小品、“蘑菇”雕塑小品、“旋转滚筒”小品、树杈秋千、原木跷跷板、成品石桌石凳等。

1.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1.4 资金来源：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1.5 项目地址：垫江县高峰镇大井村

1.6 项目业主：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1.7 招标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1.8 质量保修：保修服务周期壹年，壹年内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诚信申明代替）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 具有市政或园林三级以上资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2.2.2.竞标人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5本次招标必须有三家以上竞标才开标。

**三、项目报价及结算**

3.1 报价

3.1.1 本工程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运输费、工程机械费、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费率参照预算进行编制。

3.1.2 本次招标总限价为43.3万元（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分部分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格。工程报价按2013年清单及2018定额，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有效范围内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为了便于评标比对，投标报价须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的结构、项目特征、工程量一致。

3.2 结算

3.2.1 根据甲方要求，现场增量增项及减量减项部分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无报价清单工程量应按照2013年清单及2018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执行施工当季度《垫江造价信息》单价进行调差，参照竞标下浮比例结算。

3.2.2 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毕且施工单位缴纳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缺陷一次性退还（无息）。

**四、竞标注意事项及步骤**

## 4.1 招标文件组成

4.1.1招标文件按项目服务需求、竞标人须知、项目需求、竞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终止、竞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分部组成。

4.1.2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1.3招标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竞标程序，即视为竞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2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查看，由竞标人自行查看现场。4.3 报名：

4.3.1 缴纳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为壹万元，交款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峰镇人民政府，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5001，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备注：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在开标时，未提供竞标保证金打款回单的竞标单位，竞标文件无效；开标结束后，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第一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其余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4.3.2 未按期现场报名的，招标人不接收竞标文件。

4.4 递交竞标资料：在开标签到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竞标的所有资料，不得更正。

4.5竞标人应按公告规定的时间按时报名和按时参加竞标会议，否则作为弃权处理。参会须持参会身份证明手持。

4.6竞标文件要求

4.6.1响应文件

4.6.1.1竞标人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4.6.1.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附件规定样本的部分和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未规定格式的由竞标人自定格式。

4.6.1.3报名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该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6.1.4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6.1.5竞标文件分“竞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装订好后分别装入文件袋中密封，在密封后骑缝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竞标函中包括竞争报价单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6.1.6.响应文件按竞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6.2修正错误

1.若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 4.7 评标办法

4.7.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体人员由项目业主确定）。

4.7.2评标办法：

4.7.2.1本工程以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有效竞标报价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竞标人未超出本工程限价的竞争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

4.7.2.2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竞标人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人。

4.7.2.3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同理按上述原则依次确定。

4.7.2.4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如低于本工程限价的85%，则投标人需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低价风险担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8成交竞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4.8.1成交竞标人的确认

甲方应当在评审结束后，按报价的由低到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3天后无异议，招标人确认中标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 4.8.2成交通知

（一）成交竞标人确定后，将在项目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成交竞标人的变更：公示完3日后，第一中标人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结果，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4.9关于质疑

竞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竞标人。

a.质疑时限、内容

竞标人认为竞标文件、竞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a1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竞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b.质疑答复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标人和其他有关竞标人。

## 4.10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完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标文件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可以由招标人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竞标文件、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评标程序及方法、标准、效响应和终止**

## 5.1 评标细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评标法，在资质适应性符合的基础上，选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招标小组对各竞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标。

5.1.1程序性审查：竞标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名；是否按规定缴纳了资料费；是否按规定缴纳了竞标保证金；报名时是否按规定递交了竞标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是否参加开标会。

5.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 |

5.1.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招标文件的内容。 |
| 竞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

5.2澄清有关问题。竞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无效响应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即废标处理）：

5.3.1竞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3.2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竞标；

5.3.3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5.3.4竞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或最高限价的；总价和分项价格之和不一致的；

5.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参与竞标；

5.3.6竞标人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

5.3.7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4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活动：

5.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5.4.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竞 争 报 价 单**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作如下报价（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总价： 元（大写：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劳动保护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定额费及专项费）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费用（附单项工程报价单，单项工程报价单合计等于工程总报价）。工期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填代表人姓名）在 （填投标单位名称）任 (填职务名称)，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投标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的投标活动。

该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在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公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

三、甲方给乙方下达的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技术标准及工程工期

一、项目名称：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垫江县高峰镇大井村

三、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1187.47m2，主要包括儿童乐园土建、给排水等，主要建设内容是土建包括沙坑、木桩汀步、路沿处、绿植草皮处、石磨汀步儿童乐园运动区、露骨料透水混凝土地面、坐凳、EPDM塑胶地垫、艺术 小品等。沙坑：占地面积为9.46 m2，工作内容包括开挖、回填砂、土石方外运等。木桩汀步：占地面积12.06 m2，作内容包括垫层、混凝土、木桩等。绿植部位：主要夯实、垫层。石磨汀步：占地面积24.62 m2，建垫层、φ700x100厚青石磨盘。坐凳：500x120x30（厚）户外高耐竹（浅棕色）凳平面为51.79 m2。儿童乐园运动区：占地面积约320 m2，主要采用C20混凝土垫层和EPDM塑胶地垫、EPDM塑胶地垫安装。艺术小品：废旧轮胎、1.2m米高绿篱、“粮仓”雕塑小品、“南瓜”雕塑小品、“魔方”雕塑小品、“木节人”雕塑小品、“蘑菇”雕塑小品、“旋转滚筒”小品、树杈秋千、原木跷跷板、成品石桌石凳等（详见图纸）。

四、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以设计图和预算工程量清单位内容为准，标准参照国家游乐设施建筑标准。

（二）施工要求

（1）具体位置根据设计要求现场确定。具体施工中如超过上述规划建设内容，由业主单位同意后根据招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加。

（2）在整个工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质量监督小组的全程质量监督，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3）在整个工程当中，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主动向高峰镇大井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报监。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保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保金为项目总价的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为合同价款的10%，在签订合同之日前缴纳到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帐上（具体交款户名：垫江县财政局-高峰镇人民政府，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5001，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备注：垫江县农村土地功能提升建设项目高峰段四标段（儿童文化主题乐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以后，凭验收文本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农民工保证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工程工期

总工期为60日历天（因不可抗力因素顺延），从2024年5月 日到7月 日。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含税费等所有费用）=验收工程量\*中标单价，按“一票两证”要求开据发票。

二、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施工单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毕且施工单位缴纳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项目完工交付使用1年后，由项目业主对项目质量进行复查，如未发现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施工单位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三、本合同以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费建设。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整个工程当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质量监督小组的全程质量监督，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主动向高峰镇大井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报监。

三、乙方在工程完工（严禁施工方擅自增加工程量和改变工程清单中确定的设计要求，否则一律不验收）并在工程达到养护时间后，再申请验收。

四、本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五、本工程涉及的用电、用水、料场等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工程内的所有资料需要整理成册，完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交于业主方两份，相关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每延迟一天，按500元/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法定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

2、若有质量问题拒不及时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找施工队进行整改后确保投入使用，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